

许昌市人民政府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许市重点办〔2021〕9号

关于正式选报 2022 年度市重点建设项目的通知

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按照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和全市领导干部会议安排，为进一步抓好 2022 年市重点项目谋划工作，结合 8 月份印发的《关于切实做好 2022 年度全市重点项目谋划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正式选报 2022 年市重点建设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报程序

（一）选报条件。选报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土地、环保、安全、节能等政策和省、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生态功能区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必须符合《2022 年市重点项目遴选指导目录》（见

附件 1) 规定的具体条件。

(二) 选报方式。请按照要求填写《拟申报 2022 年许昌市重点项目汇总表》(见附件 2), 经各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并盖章后以文件形式报送市政府重点项目办(市政府 8 号楼 8130 房间), 电子版请发送至市重点项目办邮箱。

(三) 时间要求。各县(市、区)、各市直有关部门, 要安排专人负责, 抢抓有限工作时间, 务必在 11 月 15 日前完成市重点项目正式选报工作, 各单位限报一次, 逾期不再受理。

二、有关要求

一要切实高度重视。各县(市、区)、市直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和全市领导干部会议要求, 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 切实做好重点项目选报工作。要安排专人负责, 明确一名责任心强、业务精的同志负责选报工作, 确保申报项目质量、申报资料准确。

二要掌握实际情况。各项目责任单位要全面落实前期条件, 准确把握项目开工、竣工具体日期, 科学确定项目季度、年度投资目标和工程形象进度目标, 确保建设目标执行与实际无较大偏差, 年度投资目标制定的合理性将作为年度重点项目建设考核工作的重要指标。竣工项目、续建项目和计划上半年开工项目的年度投资目标, 原则上不得低于总投资的 30%。新开工项目数量原则上应占到选报省、市重点项目总数的 30%以上。

三要认真进行把关。对不符合当前产业、土地、环评等

政策和有关规划的项目，对产能过剩行业项目、不符合《机关团体建设楼堂馆所管理条例》规定以及商品住宅开发的项目，一律不予列入。对2021年重点项目中被年中调出名录的项目不再选列。严控项目用地规模，对用地规模大的项目根据建设内容核实用地数量，对存在圈地或盲目上报用地倾向的，坚决不予列入。

四要确保填报质量。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单位要切实提高填报标准，认真落实填报要求，严格按照项目申报模板的示范，准确、精练、完整地填写项目申报表格内容，不得空项、缺项。要对各项目单位填报情况进行严格审核把关，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凡申报表格填报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不予考虑选列。

联系人：张晓营 张姣 电话：2965864 2963039

邮 箱：xuchangxiangmuban@126.com

附件：1. 2022年市重点项目遴选指导目录

2. 拟申报2022年许昌市重点项目汇总表



许昌市人民政府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4 日印发

附件 1

2022 年市重点项目遴选指导目录

一、创新驱动能力提升项目

（一）实验室体系建设项目

国家级、省级实验室建设项目。

（二）研发平台项目

总投资在亿元以上的研究院、设计院、新型研发机构、研究中心、公共科技平台、高校创新能力建设等项目。

（三）双创平台项目

总投资 2 亿元以上的创新创业园区、双创示范基地（不含单一出售型产业园）、孵化器等项目。

二、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一）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项目

总投资亿元以上的 5G、物联网、卫星互联网、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北斗、量子通信等项目。

（二）算力基础设施项目

总投资 3 亿元以上 PUE 值不高于 1.3 的新型数据中心，总投资亿元以上的智能计算中心等项目。

（三）融合基础设施项目

总投资亿元以上的产业数字化、智慧交通、社会服务等项目。

三、新型城镇化项目

（一）中心城区建设项目

1.总投资 3 亿元以上的城市防洪排涝设施、海绵城市建设、城市更新、市政交通、生态廊道、综合管廊、污水处理等城市基础设施系统项目；

2.总投资 2 亿元以上的城市避险和应急能力提升项目；

3.总投资 2 亿元以上的灾后恢复重建市政项目。

（二）县城提质项目

1.总投资 3 亿元以上的县城市政交通设施、老旧小区更新改造设施、生态水系、综合管廊、供水设施、市政管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地下空间综合体等项目；

2.总投资 5 亿元以上的县域（小城镇）形象提升和内涵建设项目。

四、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一）交通项目

1.市域（郊）铁路项目，列入国家、省相关文件的重要铁路专用线项目以及前期工作较为成熟的储备项目；

2.高速公路项目；

3.总投资 5 亿元以上的国省干线新建及升级改造项目；

4. 支线机场项目、通用机场项目；
5. 总投资 2 亿元以上的港口航道项目；
6. 总投资 2 亿元以上的综合交通枢纽项目。

（二）能源项目

1. 电压等级 220 千伏及以上电网项目，单机 30 万千瓦等级及以上热电联产项目、电源支撑项目、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2. 总投资 2 亿元以上的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项目；
3. 经国家和省核准的跨区域油气长输管道、地下储气库，以及重大天然气储备、调峰设施等输配体系项目；
4. 总投资 3 亿元以上的风电项目；
5. 国家、省级煤炭储配园区项目。

（三）水利项目

列入国家或省、市规划的大中型水库、大中型灌区、防洪抗旱工程、水资源调配工程、南水北调后续工程等项目。

五、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项目

（一）先进制造业项目

1. 总投资亿元以上的量子通信、量子计算、量子测量等量子产业项目；
2. 总投资亿元以上的氢能、电化学储能、无坝抽水蓄能、压缩空气储能等氢能与储能项目；
3. 总投资亿元以上的类脑芯片、类脑机器人、脑控设备等类脑智能项目；

4.总投资亿元以上的基因测序装备、精准医疗等生命健康产业项目；

5.总投资亿元以上的新型网络、网络安全、云网融合、天地一体化网络等未来网络项目；

6.总投资亿元以上的智能仿生材料、石墨烯基新材料、第三代半导体材料、超导复核材料、液态金属等前沿新材料项目；

7.总投资 2 亿元以上的新型显示和智能终端、功率器件、显示驱动芯片、光电子集成芯片、高世代新型显示、智能终端和网络安全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项目；

8.总投资 2 亿元的数控机床、机器人、无人机、3D 打印、激光加工等项目，航空装备、卫星及应用、轨道交通装备、智能装备等高端装备项目；

9.总投资 2 亿元以上的超硬和新型合金材料、新型耐材、尼龙新材料、电子信息材料等新材料项目；

10.总投资亿元以上的创新药、高端仿制药和现代中药、新型疫苗、基因工程药物、细胞治疗产品、体外诊断产品、高端医用耗材和数字影像设备等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项目；

11.总投资 2 亿元以上的新能源客车、氢燃料电池客车、智能网联汽车等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汽车项目；

12.总投资 2 亿元的锂电池、智能电网和光伏、风电装备等新能源装备项目；

13.总投资 2 亿元的节能技术和装备、高效节能产品、先进环保技术和装备、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等节能环保项目；

14. 总投资5亿元以上的推动行业整合重组、提高装备大型化率和供给效率的钢铁工业项目；有色、化工等行业向新型材料、高端材料延伸项目；绿色墙材、装配式建筑等建材工业项目；电力、盾构、农机、矿山、起重等装备制造项目；客车、乘用车、专用车及零部件等汽车制造项目；传统食品加工、烟草白酒产业转型升级、冷链和休闲食品等食品制造项目；时尚服装、智能家居和利于打造全国轻纺产业发展高地的轻纺工业项目。

（二）现代服务业项目

1. 总投资3亿元以上列入国家或省专项规划的大型综合物流项目，大型航空、公路、铁路运输综合枢纽场站及仓储物流配套项目，冷链、航空、电商快递、大宗商品等特色物流项目，保税、口岸、商品交易市场等特色专业、大型物流项目；

2. 总投资2亿元的现代金融项目；

3. 总投资2亿元以上的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服务外包等科技服务项目；

4. 总投资2亿元的电子商务、平台经济等信息服务项目；

5. 总投资10亿元的现代商贸商务服务项目（不含商品住宅开发）；

6. 总投资2亿元以上的国家文化公园、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等文旅文创融合项目（不含商品住宅开发）；

7. 总投资2亿元以上的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柔性化定制等两业融合建设项目。

（三）现代农业项目

总投资 2 亿元以上的优势特色农业产业集群培育、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田园综合体试点、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数字农业建设等项目。

六、生态环保项目

（一）生态建设项目

总投资 3 亿元以上的生态防护、生态修复、生态提升、河湖综合整治、山体绿化、南水北调水质保护等项目。

（二）循环经济项目

总投资 3 亿元以上的污染治理、节能减排、固废处理、垃圾焚烧发电、静脉产业园等项目。

（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总投资亿元以上的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危废处置等项目。

（四）节能降碳项目

总投资 2 亿元以上的资源循环减碳等项目。

（五）污染治理项目

总投资 2 亿元以上的大气、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项目。

七、民生和社会事业项目

（一）重大扶贫项目。

（二）国内外高等院校引进、高等院校新校区、职业技术

学校新校区以及投资 3 亿元以上的中小学建设等教育项目。

(三)政府主导的总投资 2 亿元以上的医疗卫生防疫设施、体育设施、文化设施、科技设施、养老设施、社会福利设施、青年人才公寓等公共服务项目。

(四)省、市重大疫情救治基地、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和总投资 2 亿元以上的应急救援中心、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等自然灾害防治项目。

八、重大战略规划引领示范项目

(一)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规划实施中的重大引领示范性建设项目；

(二)推动郑许一体化融合发展战略、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国家中德(许昌)中小企业合作区等重大战略、重大平台建设的重大引领性示范项目。